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决〔2025〕4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广东合即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5年承担的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效安全移动制氢燃料电池研究与应用”项目（合同编号：2015B010135001），立项资助800万元，资助资金已全额拨付。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面向临床和筛选的智能胶囊胃镜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开发和应用”等项目终止的通知》（粤科函监字〔2023〕673号），你单位承担的“新能源汽车高效安全移动制氢燃料电池研究与应用”项目被终止，须退回财政资助资金99.61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74号）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99.61万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退款理由（退回新能源汽车高效安全移动制氢燃料电池研究与应用项目财政经费）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

如下：

户 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账 号：5000088010028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卫星、高雨

联系电话：0769—22831314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依据条文

